

(翻譯本)

本局檔號：B1/15C
G16/1C

致：所有註冊機構
行政總裁

敬啟者：

有關由持牌穩定幣發行人發行的相關穩定幣的虛擬資產相關活動

本人謹致函提供指引，以說明對註冊機構提供的虛擬資產¹交易服務、提供意見服務或資產管理服務，或分銷涉及虛擬資產的投資產品(「虛擬資產相關活動」)，而相關虛擬資產是根據《穩定幣條例》(第 656 章)獲發牌授權發行的指明穩定幣(「相關穩定幣」)的要求。(以下稱「與相關穩定幣有關的活動」)。此指引由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共同制訂，證監會亦於同日向持牌法團發出指引²。

背景

目前有意從事或正在從事與虛擬資產相關活動的中介人須遵守金管局與及證監會於 2023 年 12 月 22 日發出的有關中介人的虛擬資產相關活動的聯合通函(「該聯合通函」)及 2025 年 9 月 30 日發出的有關中介人的虛擬資產相關活動的補充聯合通函。隨著《穩定幣條例》於 2025 年 8 月 1 日生效，金管局及證監會已檢視進行虛擬資產相關活動(當相關虛擬資產是相關穩定幣)的規定。金管局及證監會明白到，相關穩定幣須與一種或多於一種官方貨幣掛鈎，並且主要為基於區塊鏈的支付代幣，其性質與非相關穩定幣的其他虛擬資產不同。換言之，從投資者保障的角度來看，相關穩定幣的風險狀況與其他虛擬資產並不相同。

¹ 「虛擬資產」指《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打擊洗錢條例》)第 53ZRA 條所定義的任何「虛擬資產」。

² 證監會於 2026 年 5 月 27 日發出「有關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及持牌法團提供相關穩定幣服務的通函」。

金管局在與證監會共同考慮在諮詢銀行業界期間所獲取的反饋意見後，現就該聯合通函中適用於註冊機構進行與相關穩定幣有關的活動³的規定提供具體指引。

詳細指引

本通告載列對聯合通函的相關修訂。《適用於提供虛擬資產交易服務及就虛擬資產提供意見的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的發牌或註冊條件和條款及條件》(「該聯合通函附錄 6」)及《適用於管理投資於虛擬資產的投資組合的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的條款及條件》(「該聯合通函附錄 7」)(「該等條款及條件」)的相應更新分別載於附錄 A1 及 A2。本通告應與該聯合通函及其補充聯合通函一併閱讀。

為免生疑問，本通告所載措施不適用於涉及非相關穩定幣的穩定幣活動。

I. 提供相關穩定幣交易服務

容許與獲金管局發牌的穩定幣發行人及可能受僅限專業投資者的發牌條件所規限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合作

- (1) 就該聯合通函第 17 及 21 段而言，註冊機構如要提供相關穩定幣交易服務(「相關穩定幣交易服務」)，可與獲證監會發牌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或所涉相關穩定幣的獲金管局發牌的穩定幣發行人合作。為利便註冊機構透過在虛擬資產交易平台開立的綜合帳戶向零售客戶提供相關穩定幣及其他虛擬資產的交易服務，金管局與證監會將允許註冊機構與可能受僅限專業投資者的發牌條件(「僅限專業投資者的發牌條件」)所規限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建立合作關係。受僅限專業投資者的發牌條件規限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只可透過持牌法團和註冊機構間接向零售客戶提供服務，而不得直接向零售客戶提供服務；而與該等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合作的註冊機構應確保其零售客戶僅可買賣已通過該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代幣納入及審查程序、獲准作零售交易的虛擬資產。此舉令代表零售客戶行事的註冊機構能夠提供高效的中介活動，同時在中介人層面維持監管保障。該聯合通函第 20(a)(iii)段據此予以刪除。

³ 為免生疑問，聯合通函、補充通函及本通函中有關虛擬資產的交易、提供意見及資產管理服務的規定，不適用於非註冊機構的認可財務機構，以及獲金管局發牌的穩定幣發行人(就獲金管局發牌的穩定幣發行人所發行的相關穩定幣而言)，有關發行人應遵守金管局不時另行發出的類似標準)。

提供僅涉及相關穩定幣的交易服務不限於已就第 1 類受規管活動獲註冊的機構或第 1 類受規管活動的客戶

- (2) 就該聯合通函有關中介人及客戶限制的第 18 段及註腳 22 而言，金管局及證監會不會將提供僅涉及相關穩定幣的虛擬資產交易服務(「僅涉及相關穩定幣的交易服務」)的註冊機構限於就第 1 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獲註冊的機構。註冊機構所提供的僅涉及相關穩定幣的交易服務，亦不限於其第 1 類受規管活動的客戶。就該聯合通函有關註冊條件的第 19 及 21 段而言，提供僅涉及相關穩定幣的交易服務的註冊機構仍須符合本通告附錄 A1 內訂明的條款及條件所載的預期操守規定，證監會經諮詢金管局的意見後會將上述規定施加作為註冊條件。

虛擬資產知識評估要求不適用以及對僅涉及相關穩定幣的客戶的簡化合適性評估；在計算客戶就虛擬資產所承擔的風險時，無需將相關穩定幣持倉量計算在內；高流通性要求不適用於相關穩定幣等

- (3) 就該聯合通函第 20(a)段，有關在向零售客戶提供相關穩定幣交易服務前的投資者保障措施而言：
- (a) 在第(i)分段方面，註冊機構如選擇提供僅涉及相關穩定幣的交易服務予特定客戶(「僅涉及相關穩定幣的客戶」)⁴，則無需就其提供僅涉及相關穩定幣的交易服務評估每名僅涉及相關穩定幣的客戶對虛擬資產的認識。如註冊機構向特定客戶提供僅涉及相關穩定幣的交易服務，而有關客戶的帳戶被清楚劃為僅涉及相關穩定幣的客戶帳戶，註冊機構應考慮僅涉及相關穩定幣的客戶買賣相關穩定幣的目的(例如應用場景)。一般而言，註冊機構可向不同風險狀況的客戶提供相關穩定幣；
- (b) 在第(ii)分段方面，有關為客戶(機構專業投資者或合資格的法團專業投資者除外)設定上限以確保客戶就虛擬資產所承擔的風險是合理的規定不適用於提供僅涉及相關穩定幣的交易服務。為免生疑問，在計算客戶就虛擬資產所承擔的風險以設定該聯合通函第 20(a)段第(ii)分段要求的客戶就虛擬資產所承擔的風險上限時，無需將客戶的相關穩定幣持倉量計算在內；

⁴ 為免生疑問，註冊機構如提供相關穩定幣及其他虛擬資產的交易服務，便應遵守適用於提供虛擬資產交易服務的所有監管規定，包括如客戶並非機構專業投資者或合資格的法團專業投資者，評估客戶對虛擬資產的認識(不論該客戶最終是否僅就相關穩定幣進行交易)。註冊機構如選擇向特定客戶提供僅涉及相關穩定幣的交易服務，便不應向該等僅涉及相關穩定幣的客戶提供任何其他虛擬資產的交易服務。在提供任何其他虛擬資產的交易服務予僅涉及相關穩定幣的客戶前，註冊機構應遵守適用於提供虛擬資產交易服務的所有監管規定，包括如客戶並非機構專業投資者或合資格的法團專業投資者，評估每名客戶對虛擬資產的認識。

- (c) 在第(iii)及(iv)分段方面，註冊機構亦可透過發行所涉相關穩定幣的獲金管局發牌的穩定幣發行人進行相關穩定幣交易活動；且高流通性規定不適用於相關穩定幣。
- (4) 就該聯合通函第 20(b)段而言，註冊機構亦可透過其在獲金管局發牌的穩定幣發行人開立及維持的獨立帳戶提存客戶由該發行人發行及保管的相關穩定幣，而該等客戶資產會與發行人自身資產分隔。

有關相關穩定幣的穩定機制和贖回安排的披露

- (5) 在提供相關穩定幣交易服務時，註冊機構應披露包括相關穩定幣的穩定機制和贖回安排有關等的重要資料。

II. 提供涉及相關穩定幣的投資組合管理服務

如管理的投資組合中除相關穩定幣外沒有其他虛擬資產，則無需就第 9 類受規管活動註冊

- (6) 就該聯合通函第 23 段及註腳 31 而言，金管局及證監會不會要求提供投資組合管理服務但無需第 9 類(資產管理)註冊的註冊機構，就第 9 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註冊，前提是在該註冊機構提供該等投資組合管理服務時，其所管理的投資組合包含相關穩定幣而非其他虛擬資產。註冊機構所提供的該等服務如符合最低限度門檻，它們仍須遵守本通告附錄 A2 內《條款及條件》所載列的額外規定，證監會經諮詢金管局的意見後會將上述規定施加作為註冊條件。

III. 就相關穩定幣提供意見

僅就相關穩定幣提供意見的服務不限於第 1 類或第 4 類受監管活動客戶

- (7) 就該聯合通函第 26 及 27 段而言，金管局及證監會不會限制註冊機構只可為其第 1 類(證券交易)或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客戶提供僅就相關穩定幣提供意見的服務。僅就相關穩定幣提供意見的註冊機構仍須符合本通告附錄 A1 內訂明的條款及條件所載的預期操守規定，證監會經諮詢金管局的意見後會將上述規定施加作為註冊條件。

簡化合適性評估；高流動性要求不適用於相關穩定幣

- (8) 就該聯合通函第 27 段而言，雖然相關穩定幣會被視為非複雜產品，但註冊機構若進行招攬或建議行為，則在履行合適性規定時，(a)應在向客戶提供任何意見時以勤勉盡責及謹慎的態度行事，確保有關建議及推薦都是經過透徹分析(例如客戶的相關穩定幣應用場景)和考慮過客戶的其他可行選項後才作出的；及(b)其亦應確保適當地管理及盡量減少任何利益衝突(例如其不應讓佣金回扣或其他利益成為向客戶招攬或建議某一相關穩定幣的主要依據)。
- (9) 就該聯合通函第 28 段而言，有關確保虛擬資產具有高流通性的規定不適用於相關穩定幣，註冊機構亦可就由獲金管局發牌的穩定幣發行人所發行的相關穩定幣提供意見。

有關相關穩定幣的穩定機制和贖回安排的披露

- (10) 就相關穩定幣提供意見時，註冊機構應披露包括相關穩定幣的穩定機制和贖回安排等的重要資料。

IV. 分銷涉及相關穩定幣的投資產品

- (11) **按一般指引考慮相關穩定幣產品是否屬於複雜產品** — 就該聯合通函第 5 段而言，虛擬資產相關產品相當可能被視為複雜產品這一看法不適用於相關穩定幣產品⁵。該聯合通函附錄 3 所載的流程圖亦不適用於相關穩定幣產品。在判斷某相關穩定幣產品會否被視為複雜產品時，註冊機構應考慮證監會發出的《網上分銷及投資諮詢平台指引》第 6.1 段所載的因素，以及證監會網站所載的非複雜及複雜產品例子的非詳盡無遺列表⁶。
- (12) **僅限專業投資者的規定不適用於相關穩定幣產品** — 就該聯合通函有關銷售限制的第 6.1 及 8 段而言，有關被視為複雜產品的虛擬資產相關產品只應售予專業投資者的規定，不適用於相關穩定幣產品。

⁵ 指符合以下準則的產品：(a)其主要投資目標或策略為投資於相關穩定幣；(b)其價值主要源自相關穩定幣的價值及特點；或(c)追蹤或模擬相關穩定幣的表現以達致近乎吻合或相稱的投資結果或回報。

⁶ 非複雜及複雜產品例子的非詳盡無遺列表可在以下網站查閱：<https://www.sfc.hk/TC/Rules-and-standards/Suitability-requirement/Non-complex-and-complex-products>。

- (13) 虛擬資產知識評估規定不適用於相關穩定幣產品 — 就該聯合通函有關虛擬資產知識評估的第 6.2、7 及 8 段而言，有關評估的規定不適用於分銷相關穩定幣產品⁷。
- (14) 確保客戶有足夠淨資產的規定僅適用於屬衍生產品的相關穩定幣產品或槓桿式交易 — 就該聯合通函有關足夠淨資產的第 6.2 及 8 段而言，註冊機構僅在相關穩定幣產品屬衍生產品或交易屬槓桿式交易時，才須確保客戶有足夠的淨資產承擔購買相關穩定幣產品的風險和可能招致的損失。
- (15) 有關遵守適用銷售限制的提醒 — 就該聯合通函第 11 段而言，註冊機構務必遵守香港及其他司法管轄區可能適用於某特定相關穩定幣或相關穩定幣產品的銷售限制。尤其是就相關穩定幣產品而言，除非獲得豁免，否則註冊機構應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IV 部的條文當中禁止向香港公眾銷售未經證監會認可的投資的規定。
- (16) 固有高風險性質不適用於所涉及的相關穩定幣 — 就該聯合通函第 12 段而言，雖然當中所載的規定適用於分銷相關穩定幣產品，但虛擬資產相關產品的相關虛擬資產具固有的高風險性質這看法不適用於相關穩定幣產品所涉及的相關穩定幣。
- (17) 警告聲明的規定不適用於非複雜產品的相關穩定幣產品 — 該聯合通函第 15.1 段有關警告聲明的規定，不適用於註冊機構分銷被視為非複雜產品的相關穩定幣產品。然而，在分銷被視為複雜產品的相關穩定幣產品時，註冊機構仍須遵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特別是第 5.5 段)下的合適性規定，以及有關提供最低限度資料及警告聲明的規定。

實施

進行與相關穩定幣有關的活動的註冊機構應制定足夠的政策、程序及監控措施，並為員工提供充分培訓，以落實本通告的所載要求。

與其他虛擬資產相關產品及虛擬資產一樣，註冊機構如有意從事涉及相關穩定幣的任何活動，包括(a)分銷相關穩定幣產品、就相關穩定幣提供交易或提供意見的服務、以及就相關穩定幣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或(b)對其在過

⁷ 為免生疑問，註冊機構在分銷其他虛擬資產相關產品時，應遵守適用於分銷虛擬資產相關產品的所有監管規定，包括如客戶並非機構專業投資者或合資格的法團專業投資者，評估每名客戶對虛擬資產的認識及風險承受能力。

往的預先通知中表述的該等活動安排作出任何重大變動，務必預先通知金管局及證監會。

貴機構如對本通告有任何問題，請聯絡謝俊儒先生(2878-1233)或李嘉琳女士(2878-1604)。

助理總裁(銀行操守)
區毓麟

2026 年 5 月 27 日

副本送：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收件人：中介機構部執行董事葉志衡博士)